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25 條 – 考慮在附表 9 內列出該表適用的所有國家的名字或只列出該表適用的國家的描述 (例如參照《巴塞爾公約》附件七內的描述)

建議中的《廢物處置條例》附表9，列出現時受危險廢物輸入管制國家的名單，該管制將由條例草案第8條所新增的第20A(4)(e)條所訂明。採用列出有關國家的名稱的處理方式，是因為這方式具高透明度及可提供更多資料。

2. 在委員會審議草案期間，我們已表示同意綠色和平的建議，在附表 9 內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歐洲聯盟成員國」這個涵蓋全面的描述。這安排可容許即時對新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實施輸入管制，因而不會在修訂附表 9 加入該些新成員國以前出現任何真空。因此，我們參照《巴塞爾公約》的附件七，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出附表 9 的適用國家的描述。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